

股票代码：000551

股票简称：创元科技

编号：2026-025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，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4）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8 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8 日 9:15—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8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

4、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召集人：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、总经理 周成明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92 人，代表股份 180,388,70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2140%。

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，代表股份 175,155,3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134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0 人，代表股份 5,233,40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9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1 人，代表股份 7,947,44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96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714,0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9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0 人，代表股份 5,233,40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96%。

3、公司董事及高管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公司聘请的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提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书面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二）提案的表决结果：

1、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9,839,1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53%；反对 483,2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79%；弃权 6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97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845%；反对 483,2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800%；弃权 6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5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9,839,1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53%；反对 483,2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79%；弃权 6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97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845%；反对 483,2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800%；弃权 6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5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9,764,5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40%；反对 618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31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23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463%；反对 618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882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9,834,1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26%；反对

483,2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79%；弃权 7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92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216%；反对 483,2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800%；弃权 7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8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9,821,4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55%；反对 495,7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48%；弃权 7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80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623%；反对 495,7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380%；弃权 7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9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9,738,6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96%；反对 558,8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98%；弃权 91,2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297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199%；反对 558,8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320%；弃权

91,2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8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9,766,4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51%；反对 531,2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45%；弃权 91,0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2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705%；反对 531,2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840%；弃权 91,0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5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项的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9,753,7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80%；反对 563,6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24%；弃权 7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12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099%；反对 563,6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917%；弃权 7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84%。

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关于制定公司《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9,766,4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51%；反对 531,3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45%；弃权 90,9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2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705%；反对 531,3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852%；弃权 90,9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4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，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陶奕、张志丰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签章页）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5月29日